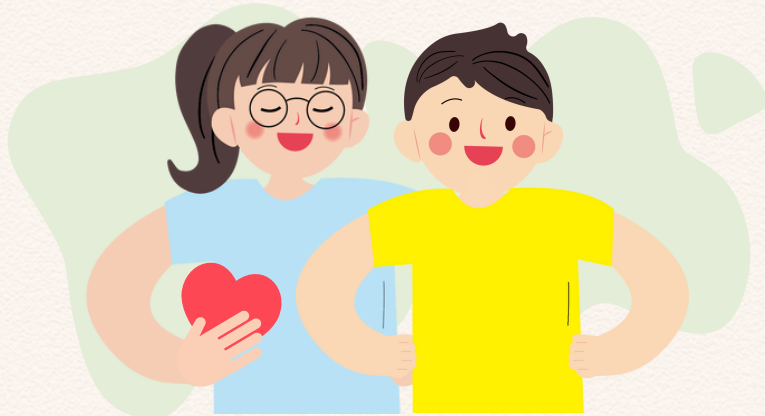


兒童的基本權利和需要是甚麼？

作者：楊錦珠女士

當家長忙於日常生活，又要照顧孩子和協助孩子「追趕」學校功課成績的時候，不要忘記我們養育孩子的最終目標。無論孩子的資質、體質和天生性格如何，透過適當的培育，也可以讓孩子達到以下的目標：

1. 真誠
2. 寬厚
3. 關心別人
4. 尊重別人
5. 有責任感
6. 別人樂於親近
7. 得到全面的良知發展



如何才能讓孩子達到以上的成長目標呢？

首要的是在培育孩子的過程中兼顧孩子以下六個基本權利和需要（Tim Ryan, PH.D）：

1. **被愛：**孩子是獨特的，每位孩子都是珍貴、重要和值得被重視，不會將孩子與別人比較，給予孩子無條件的親近和擁抱。
2. **被欣賞：**發掘孩子獨特的長處和氣質，加以鼓勵和讚賞。
3. **被保護：**我們不單要保護孩子的身體安全和健康，亦要保護孩子心靈的健康和自尊。因此我們避免用威嚇或批評的言語，多用體諒、支援和鼓勵的言語，讓孩子在被接納、被明白和被信任的安全感中成長。
4. **歸屬感：**肯定孩子在家的重要地位和地位，給予孩子參與的機會，例如一起策劃生日會或旅行；給予一塊屬於孩子的壁報板，讓孩子負責設計；甚至讓孩子負責種一棵花、養一些小動物，學習負起一些責任。
5. **選擇的自由：**給予孩子自我發揮創意的空間，讓孩子自然地表達創作和嘗試。
6. **給予限制：**共同協議家庭的規條，建立合理的底線，例如打機不可犧牲睡覺時間和影響上學，讓孩子承擔自己的行為後果，建立誠信。

無論家長多忙碌，孩子功課壓力多大，請不要忘記以上孩子的需要和培育孩子的初衷和最終目標，悉心專注這些基礎的培育，將來孩子會開花結果。

